

##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第三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冊公告

公告事項：提名及登記參選本會第三屆理事、監事，於107年4月02日登記載止日前完成候選人登記者，經審定符合候選資格之候選人名冊，自107年4月10日起併同「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」公開閱覽十日曆天。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。
2. 「工會法」、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等其他有關法令。

二、提名及登記參選資格審查結果：

1. 107年1月5日起本會辦理第三屆理、監事候選人登記公告，迄107年4月02日登記載止日，登記參選理事候選人數計14名，參選第三屆監事候選人數計4名。
2. 經本會司選委會107年4月03日審定並列入會議記錄，全數符合候選資格，依登記先後日、時列入候選人名冊。

三、其他公告事項：本會會員對於公告內容有意見者，請以書信於公開閱覽截止日前，向本會司選委會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三屆理候選人參選名冊

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編號
洪基富	林瑞聰	張文祥	邱世杰	游皓文	張鈞暉	李祐綸	蔡俊聿	高儒濱	李子祥	徐婉婷	鄒金水	邱建誠	呂志銘	候選人

第三屆監候選人參選名冊

4	3	2	1	編號
邱琍婷	邱瓊玉	邱鳳嬋	林秀娟	候選人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日

##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

1. 102.04.26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審議通過

2. 102.06.03.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勞組字第1021952492號函及及102.7.30北府勞組字第1022345279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條之規定進行理、監事之改選，應選出理事九人及候補理事四人、監事三人及候補監事一人。會員代表人數則依「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」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候選人資格應由司選委會審定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三、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候選人，除由司選委員會提名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之候選人名單外，具有選舉權之會員亦得自行以書面報名候選，並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本會理事、監事之選舉票，應蓋用本會圖記及常務監事印章後，使生效力。會員代表選舉票則依「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- 五、本會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時，應在簽到簿上簽到，並出示證明文件，經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，領取出席證，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。
- 六、本會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有選舉權之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之委託，受委託之會員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，委託書上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需簽名或蓋章。
- 七、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，應設置投票箱，經常務監事檢查後，當場封閉。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選，並親自投入票箱。
- 八、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，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，並由理事長宣布選舉結果。
- 九、本會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，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，所有選舉票應予密封，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會同驗簽後，妥為保管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理事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